

现代秘书艺术全书

廉政与勤政艺术

主编 康超光



XIANDAI MISHU YISHU QUANSHU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现代秘书艺术全书

廉政与勤政艺术

主编 康超光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现代秘书艺术全书
廉政与勤政艺术

主编 康超光

出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谢应成
发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9 字数:220千字
版次:1997年4月第一版
印次:2005年10月第二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3-563-9/G·49
定价:214.00元(共十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顾 问

王千弓 徐瑞新 张文寿

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安成信	陶武先			
副 主 任:	傅西路	邱省光	刘耀国	方国雄	陈官权
	张宗源	张宝三	杨子江	周治辅	黄桐华
	李明佳	曹随义	田维钊	雷喻义	李洪仁
	张邦凯	张孝林			
委 员:	李维中	苏培玮	刘国祥	谢正龙	彭集云
	刘继东	邹明荣	黎 兵	彭训芳	唐 勇
	辜廷祥	陈文金	王祖国	李盛文	曾续宜
	鲁荣平	胡文龙	唐明德	向泽民	黄正龙
	陈明甫	白理成			

编审委员会

主 审:	常崇宜	曹仲元			
主 编:	卿 成	叶黔达			
副 主 编:	李方余	谢卓如	唐 坚	傅兴培	韩宗山
	刘智勇	管文虎	宋雅冀	冉崇伦	熊树和
编 委:	刘志勇	刘国金	赵志英	赵德强	朱宗玉
	唐华生	邓双全	李仁春	何 政	康超光
	宁金和	董汉庭	杨洪庆	陶 明	李泽义
	谢应成	翟 峰	黄光奎	刘昌福	赵汝周

本 书 作 者

主 编

康超光

副主编

梁志明 宁金和 程智钰

作 者

康超光	曹中轩	宁金和
梁志明	张红胜	李 超
刘志辉	王 凡	程智钰

序 言

秘书工作是一个单位的枢纽性工作,它直接为单位的管理和领导工作服务,是实现单位管理职能不可或缺的。秘书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直接影响和制约着一个单位的工作水平和效率,甚至制约着单位领导工作水平的发挥。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领导工作观念不断更新,领导工作机制不断改变,秘书工作也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和发展。大致说来,可以概括为十大发展趋势:(1)秘书工作内容不断拓展。(2)秘书工作意识不断更新,信息观念、系统协调观念、信誉与公关观念、决策科学化观念、时间与效率观念、人才观念、竞争观念、法制观念和改革开放观念等已经逐步形成。(3)秘书工作制度不断完善。(4)秘书工作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尤其是机构改革与调整以后,秘书工作各部门、各方面的配置与协调更趋优化,使秘书工作整体效能得以更好地发挥。(5)秘书个体素质要求不断提高。(6)秘书人员知识更新要求不断提高。(7)秘书队伍年轻化趋势明显。(8)秘书人员流动加快。(9)秘书队伍廉政建设要求不断提高。(10)秘书工作研究越来越繁荣。这一方面是新时期秘书工作的新任务、新内容、新要求促使秘书工作者不断研究新问题,另一方面也是近十年来秘书学研究 with 秘书学术组织发展使然。这些变化与进步使我国秘书工作面临着—场新的变革与发展。

面对这种新形势,我国秘书工作须有与之相应的发展思

路与对策。粗略分析起来,主要可有下列六个方面:(1)强化秘书的敬业精神与领导的知人善任相结合。(2)转变观念意识与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3)完善工作制度与提高工作效能相结合。(4)现有秘书人员的培训提高与新人的遴选相结合。(5)加强工作研究与开展学术活动相结合。(6)学习先进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

为了适应我国秘书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我国秘书学研究者和秘书实际工作者进行大量的探索,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秘书学著作出版了四五百种,但是真正从操作艺术方面进行应用性研究的却为数不多。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套《现代秘书艺术全书》,将秘书学基本理论与秘书工作实践结合起来进行应用性研究,从秘书工作实际操作的角度探讨各方面的工作方法和技巧,力图将秘书工作的方法技巧融会升华为秘书工作艺术。这在我国秘书学著作的撰著中,也是一种探索与尝试。这种探索与尝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写法上,全书重点阐述怎么做好各方面的秘书工作,力求为提高秘书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提供实用的操作方法与技能。二是内容体系的探索,全书分卷探索了秘书工作各方面的操作方法与技巧,对全面提高秘书工作能力的各个方面都分别探讨了其工作方法与技巧。三是在作者构成上,全书由秘书学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工作者合作撰著而成,既有一些新的理论探索(尤其是应用研究方面的探索),还有实际工作者长期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心得,更有不少内容是作者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所获得的新见解、新方法、新技巧。可以说,这套书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精诚合作进行秘书工作研究的结晶。它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认识价值,而且具有突出的

实践指导价值。

毋庸讳言,这套书中还有不少内容须要进一步研究,其中相当一些内容还须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和完善,错谬之处更须通过深入研究和实践来修正。所以,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前 言

古往今来，人们对于活跃于政坛之上“从政者”治国安邦的基本素质，历有“高迈之志向”、“勤学笃实”、“尊贤用才”等要求，但为首者，当推“清廉为政”、“挚诚守信”、“笃功务实”的精神品格和道德情操。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即是廉政、勤政。

廉政、勤政的“政”，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政治活动。所谓“廉”，即廉洁。我国历史上的解释是指不贪不受、清正无私、克己奉公；“勤”则是刻苦努力、辛劳尽力。无廉则亡、无勤则怠，对任何公共权力来说，这已是为无数事实证明了的历史规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国家权力在历史上的出现和设立，为的是维护阶级的统治。统治阶级要有稳固的统治，其国家权力必须要有权威，而权威则由统治阶级的公共利益决定。也就是说，国家权力包含的公共利益愈大、愈多，就愈有权威、愈有力量。反之，政权或从政者背离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贪赃枉法，以权谋私，必然因权威丧失而导致政权垮台。所以，“廉政则兴，奢政则亡。”国家权力代表统治阶级的公共利益，要求执掌和参与政务工作的从政者“勤力而劳心”，努力创出业绩，“以不息为体，以日新为道。”如果饱食终日、松懈怠慢、昏庸无为、苟且碌碌，必然损害国家权力的权威，乃至导致“人亡政息”。可见，是否廉政关系着维护还是侵蚀国家政权生存的基础——统治阶级的公共利益。只有廉政、勤政，国家才能

走向兴盛发展。正因为此，古今中外，即使剥削阶级的社会，统治阶级也要求为官者为政清廉、为政勤勉。

围绕着这样一个永恒的主题，无数中外哲人论述了难以计数的治国之道，撰著了浩如烟海的廉政、勤政之策的文献。尤其是中国，关于治理国家的历史遗产甚为丰厚。它们不仅受到历代政治家、思想家的重视，也获得西方人士的青睐。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曾赞叹道：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它在伦理道德和治国理政方面，堪称首屈一指”。

严格地说，廉政、勤政是治吏的问题，是治国的核心。中国战国时期，韩非就提出“圣人治吏不治民。”他认为，君主只能通过管好官吏去管好百姓，抓好吏治就抓住了治国的“本纲”。荀况说：“安之者必将道也”，这个治国治吏之“道”，就是指在一定政治哲学基础上直接形成的治理纲领和指导性原则。不仅如此，古人亦很重视治国治吏之术，即讲究“方略”、“谋略”，强调审时识势，虑善以动，“知者善谋，不如当时。”众所周知，诸葛亮治蜀一贯强调法治。他说：“治国之政，其犹治家，治家者务立其本，本立则末正矣。”“故本者，经受之法，规矩之要”。然而，他又并不把此作为教条，而是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灵活运用“法治”与“礼治”。在治理少数民族群居的南中时，他又主张采用“攻心为上，攻夺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的策略。在治吏治军问题上，他认为要“赏赐不避仇怨，诛罚不避亲戚”的原则，以法治吏，执法如山，敢于不避皇亲国戚、亲随旧故。然其执法又特别重视言之凿凿，罚之无怨。正如《三国志》作者陈寿所言，诸葛亮“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这种出神入化、精妙绝伦的方略，堪称中国古代治国治吏之精典。

由此观之,廉政、勤政既要求“道”,也要求“术”。道为其本,术以辅之。这个“术”即是本书所要议论的主题——廉政、勤政艺术。

今天,廉政、勤政依然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根本任务。廉政、勤政建设包括许多要求,如廉政勤政思想、廉政勤政作风、廉政勤政制度等。这些建设既要以基本原则、理论为指导,也要以具体的运作、操作方法为依托。在原则、理论的指导下,从运作、方法层面探讨廉政、勤政建设即廉政、勤政艺术。应当说是必要的和有意义的。

研究廉政、勤政艺术,虽不能说是开创性的工作,但确实难度较大且目前人们论及甚少。参与编著本书的中青年学人,不揣冒昧,在共同研讨基础上,勇敢地奉献上这样一份稚嫩的心得。尽管还不很成熟,深切渴望同行、前辈的指正,但是,这本小书若能为我国廉政、勤政建设的不断推进贡献一点菲薄之力,我们就将感到深深的慰藉和满足。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廉政、勤政艺术概述	
一、什么是廉政、勤政艺术	(1)
二、廉政、勤政艺术与领导科学、行政学和政治学	(12)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廉政、勤政艺术	(19)
第二章 廉政的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廉政艺术的前提:认识行政权力运行规律	(35)
二、法制建设“更靠得住些”	(44)
三、“民告官”的程序和方法	(53)
第三章 廉政的必由之路:权利的制约与监督	
一、中外监察制度述要	(68)
二、我国权力制约的形式和方法	(80)
三、保证廉政的权力制约效应:互补艺术	(92)
第四章 廉洁自律:从政者的内功修养	
一、从政之道:清正廉洁	(103)
二、为政清廉的心理调适	(114)
三、确立科学的人生价值追求	(125)
第五章 勤政的内在要求:敬业精神	
一、敬业精神的培育	(139)
二、敬业精神的体现	(145)

三、敬业勤政的技巧	(154)
第六章 勤政的最终体现:效率	
一、效率是勤政的“标尺”	(174)
二、行政效率的标准及测量	(181)
三、勤政务实,提高效率	(190)
第七章 勤政的机制构建:奖惩赏罚分明	
一、考课督责,赏罚严明	(204)
二、勤政运作机制设计:严格考核	(217)
三、勤政激励机制设计:奖罚分明	(229)
第八章 廉政勤政的规范: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	
一、国家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	(245)
二、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实施艺术	(254)
三、提高我国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的途径和方法 ...	(265)
后 记	(274)

第一章

廉政、勤政艺术概述

对于廉政、勤政之说，人们不会感到陌生。但说到“廉政、勤政艺术”，“闻所未闻”者不会少。即使提及，理解也多有歧义，甚至对此概念是否科学、合理，许多人的头脑中存在着一个大大的问号。本书既然要阐述廉政、勤政的种种艺术，显然首先需要对廉政、勤政艺术带有“根本”性的几个基本问题，进行必要的阐释和陈述。

一、什么是廉政、勤政艺术

（一）建设·操作方法·艺术

廉政、勤政既可以指一种状态，也可以指为达到这一状态的过程。后者，常称为廉政、勤政建设。应当说，廉政、勤政建设包括丰富的内容。既有“硬件”的要求，又有“软件”的要求；既有外在的“他律”，也有内在的“自律”；既有正面的目标，还有反面的惩处。多角度、多层面的内容有机结合，统一于廉政、勤政建设实践过程之中。

廉政、勤政实质上是“治吏”问题，即对从政者的思想道德、行为举止的规范、要求。这种要求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从主体角度来说，廉政、勤政建设意味着从政者提高自身素质，

遵守规则,正确和有效地运用公共权力,增进公共利益;从客体角度而言,廉政、勤政建设又意味着促进从政者为官清廉,笃实劳心的规范和督导。无论从什么角度和方面上说,廉政、勤政建设都是一种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正常、有效进行,需要理论、目标的指导,制度、法纪的规范,也要有具体的践履方法即操作方法。

操作方法,一般地说是指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活动技术、技巧的总和。操作方法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传统的经验型、随机性的操作活动方法;另一种是按照一定规则,在实践经验基础上,按照科学理论而形成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的活动。后者是现代含义上的操作方法。廉政、勤政的操作方法,顾名思义,是指从政者为达到廉政、勤政的目的、状态而进行操作的方法和技巧。

廉政、勤政的操作方法与廉政、勤政艺术有密切联系,具有许多共同点:

首先,它们都是指导实践活动的方法,都是从政者在运用公共权力过程中,为了保证廉洁、勤恳而确立的分析、处理问题的方法或技巧。

其次,廉政、勤政的操作方法与廉政、勤政艺术在一定层次上具有交叉和重叠性。就操作方法而言,有一般性的方法和具体方法两层次。具体操作方法实际上也就是廉政、勤政的艺术。

二者又有区别,主要表现在操作方法是一般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比较稳定、系统,不易变化,更多地是适应廉政、勤政中的共性问题;廉政、勤政艺术则是一般原则、要求的具体、灵活运用和发挥,是实施的具体途径。具有分散性、动态性,更

多地是适应廉政、勤政建设中的特殊性问题。

(二) 廉政、勤政艺术的特征

廉政、勤政艺术是在科学理论指导下,为达到廉政、勤政的目标而进行的实践活动的技巧、方法和手段。它具有科学性、创造性、灵活性的特点。

1. 廉政、勤政艺术的科学性。廉政、勤政的技巧、方法建立在相关的科学理论、原则基础上,是科学理论、原则的具体应用。从政者在实践中,总会有一些怎样廉政、勤政的经验和体会,也会由此而形成一定的基于感性认识、经验体会的操作技巧与技能。这种经验型的廉政、勤政艺术是宝贵的,它们是廉政、勤政的一般方法,乃至某些原则形成的基础。但是,作为本书研究客体的廉政、勤政艺术,不属这一层次,而是在理论认识基础上的进一步升华,是对一般原理、原则、规律出神入化地运用。

廉政、勤政作为一种规范,其对象是国家机关及其政治活动,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如果离开了对国家权力的实质、特征及运行规律的认识,任何所谓廉政、勤政的方法、艺术都可以说是肤浅的。

权力,尤其是国家权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曾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也曾给人类社会造成诸多的不幸。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权力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产物。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

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身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显然,国家的本质是统治阶级依靠特殊的公共权力有组织有系统地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主义同时又认为:除了政治职能外,国家还有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②这说明,任何政治统治的实现必须以完成一定的公共职能为前提。没有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公共职能的有效实施,政治统治本身就会失去社会基础;任何政治国家的本质必须通过一定的公共职能活动得以体现。国家总是直接通过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公共职能来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保证政治统治长治久安。当然,不同社会、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政治职能处于主导地位,社会职能处于从属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职能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

迄今为止,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与行使者是分离的。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状况也不会变化。国家权力总是由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里的一部分人来行使。国家权力是特殊的权力,具有强制性等一系列不以人的意志和社会制度优劣为转移的基本特征。特殊强制力的国家权力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在克服人类的自然性、强化人类的社会性历史过程中,能起到其它任何权力都不能替代的伟大作用,有利于推进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事业顺利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它不能通过自身的力量来规定社会生活的基本方向,控制和操纵规模日益宏